股票代碼 / 6227

MACNICA GALAXY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2

肆、承認事項 2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14

柒、散 會 14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8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47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5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108年6月12日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0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0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0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存貨成本計算方式之會計政策改採移動平均法模式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0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0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0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第16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0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二、第17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0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比率內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4,710,000元，員工酬勞新台幣36,874,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擬議配發金額與107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存貨成本計算方式之會計政策改採移動平均法模式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一、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六條規定，發行人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茂晶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變動業經107年6月13日及107年8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7年7月1日起及107年9月1日起存貨成本計算方式由月加權平均法改採移動平均法。

二、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應追溯適用變更前一年度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此項變動對106年1月1日存貨及保留盈餘影響數減少8,609仟元,106年度銷貨成本影響數減少9,793仟元，及106年12月31日存貨及保留盈餘影響數增加1,184仟元。

三、本案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並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0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0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16頁及第18~35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０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０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7,496,031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0,749,603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500,362 元，加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66,884,421 元，另加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新台幣 1,184,422 元並減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423,802 元，累計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459,891,831 元，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5 元，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6,884,421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184,422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7 年度)	-423,802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07,496,031
小計	475,141,072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749,6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500,362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459,891,831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114,167,679
合計分配	114,167,67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5,724,152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法令及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至少二人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二-三人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法令修正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本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本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IFRS修改
第四條：資產估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第四條：資產估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配合IFRS修改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五、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五、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公告及申報標準及時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第五條：公告及申報標準及時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配合IFRS修改

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IFRS修改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以下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以下略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以下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IFRS及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稱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稱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第一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以上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以下略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以上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以下略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改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法令修正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與　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持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持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八條：資訊公開處理程序 以上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資訊公開處理程序 以上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文字修正

第九條：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以下略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第九條：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以下略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強化公司治理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配合法令修改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法令修正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在額度內處理程序 甲、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乙、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單次背書保證金額於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得由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超過額度處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2.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在額度內處理程序 甲、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乙、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單次背書保證金額於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得由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超過額度處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2.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會紀錄。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以上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以上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強化公司治理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以下略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以下略	強化公司治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明確投資之定義及文字修正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0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0七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0七年度全年營收為新台幣8,557,980千元，稅後淨利207,497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2.73元。今年的盈餘分配，董事會希望以現金股利 1.5元，分配給股東。

二、回顧2018年與展望2019年：

2018年台灣半導體產業與全球半導體表現相當，但隨著美中貿易戰延燒，增添全球景氣的不確定性。展望2019年終端應用產品從過去的3C電子產品轉向至人工智慧及物聯網，將更多跨領域的高科技串連在一起，對於晶片的規格需求，除了元件微小化外，高速運算與傳輸、多重元件異質整合、低功耗等特性，更是未來在半導體產品的重要課題，今後半導體產業仍須致力於加強創造新的附加價值及推動技術創新，預期未來智慧物聯的多元應用，可有效延續半導體業成長動能；預估2019年表現可望與全球同步。

根據2019年3月WSTS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的統計顯示，2019年1月全球半導體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5.7%至 355 億美元。之前保持 20%以上高成長的半導體市場在2018年下半年開始出現衰退，2019年1月全球市場規模更出現30個月以來的首次負成長，因此未來市場趨勢廣受各界關注；又根據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3月6日發表的最新「期中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重大風險仍然存在；中國大陸和歐洲經濟疲軟造成的脆弱性，加上貿易和全球製造業趨緩，政策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存在的風險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全球中期健全永續的成長。根據OECD組織預測，其涵蓋G20經濟體2019年全球經濟將成長3.3%，2020年將成長3.4%。

茂綸積極優化企業體質，無論環境如何變化，我們將成為更有決斷力、實力堅強的公司，在持續的激烈競爭中，我們要勝出就必須走在潮流的前端不斷變革，重要的是每個人都不懼失敗勇於挑戰，不被變化的浪潮所吞沒；茂綸公司亦將秉持MACNICA的企業文化，加強具有差異性的市場行銷和強化潛在客戶的開發，在巨大的業界變化中，我們希望提供高品質的支援與服務並以此為目標持續努力，加強不斷吸引客戶群的品牌力以實現更大的飛躍。

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的支持與愛護，並期勉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繼續努力不懈，創造更大的經營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祝各位股東

健康幸福！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附件二】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0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芳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9所述，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存貨成本之計算由月加權平均法改為移動平均法，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金額為2,786,94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為53%，對於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評估及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應收款項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將抽樣之出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並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959,265千元，存貨淨額佔資產總額為38%，對於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產品更新速度快及生命週期較短，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且備抵存貨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存貨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辨識個別存貨呆滯及過時存貨等情況；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測試計算之正確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確認備抵呆滯存貨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8,034	4	$142,985	4	$434,96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2	8,461	-	8,626	-	8,9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2	2,782,840	53	1,659,864	50	1,632,616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4,105	-	1,330	-	1,8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366	4	165,609	5	417,025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	-	61	-	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19	-	4,476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959,265	38	1,295,301	39	1,617,795	38
1410	預付款項		26,654	1	28,698	1	24,1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3	-	190	-	1,0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90,896	100	3,307,140	99	4,138,446	9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七	5,491	-	3,605	-	4,33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1,592	-	380	-	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0,156	-	8,594	1	22,1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7,099	-	6,375	-	44,0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38	-	18,954	1	71,315	2
1xxx	資產總計		$5,215,234	100	$3,326,094	100	$4,209,7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1,422,736	27	$243,971	7	$967,5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2,345	-	-	-	-	-
2170	應付帳款		501,951	10	519,116	16	818,516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5,415	11	201,780	6	20,7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86,768	5	278,417	8	378,640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44,607	13	512,656	16	482,91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1,726	1	1,746	-	25,0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93	-	10,061	-	15,9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07,041	67	1,767,747	53	2,709,305	6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75,266	2	60,206	2	59,151	2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7,981	-	8,032	-	7,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247	2	68,238	2	66,338	2
2xxx	負債總計		3,590,288	69	1,835,985	55	2,775,643	6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61,118	15	761,118	23	761,118	18
3200	資本公積		113,927	2	112,539	3	112,539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661	5	249,916	8	236,47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0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5,141	9	372,037	11	305,673	7
	保留盈餘合計		745,303	14	621,953	19	542,147	13
3400	其他權益		4,598	-	(5,501)	-	18,314	-
3xxx	權益總計		1,624,946	31	1,490,109	45	1,434,118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15,234	100	$3,326,094	100	$4,209,7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一〇六年度(重編後) 金額	一〇六年度(重編後)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8,557,980	100	$6,234,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7,785,128)	(91)	(5,687,324)	(91)
5900	營業毛利		772,852	9	547,034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6、六.9、六.12、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7,551)	(3)	(243,562)	(4)
6200	管理費用		(77,338)	(1)	(60,12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18)	(1)	(62,81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2	(3,587)	-	-	-
	營業費用合計		(458,194)	(5)	(366,501)	(6)
6900	營業利益		314,658	4	180,53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七	5,380	-	3,8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37)	-	26,600	-
7050	財務成本	七	(27,544)	-	(13,6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01)	-	16,881	-
7900	稅前淨利		279,357	4	197,41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71,860)	(1)	(40,171)	(1)
8200	本期淨利		207,497	3	157,24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4)	-	(1,3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44	-	(28,6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5)	-	4,87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75	-	(25,1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172	3	$132,10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7,497		$157,2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7,172		$132,103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73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66		$2.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實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61,118	$112,539	$236,474	$-	$314,282	$18,314	$1,442,727	$1,442,72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8,609)	-	(8,609)	(8,609)
A5	民國106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61,118	112,539	236,474	-	305,673	18,314	1,434,118	1,434,1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3,442		(13,442)		-	-
B5	現金股利					(76,112)		(76,112)	(76,112)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57,243		157,243	157,243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325)	(23,815)	(25,140)	(25,1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918	(23,815)	132,103	132,103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61,118	112,539	249,916	-	372,037	(5,501)	1,490,109	1,490,1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4,745		(14,74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5,501	(5,501)		-	-
B5	現金股利					(83,723)		(83,723)	(83,72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388					1,388	1,388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07,497		207,497	207,497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24)	10,099	9,675	9,6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073	10,099	217,172	217,17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61,118	$113,927	$264,661	$5,501	$475,141	$4,598	$1,624,946	$1,624,9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實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9,357	$197,4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3)	(1,17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	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50)	-
A20100	折舊費用	2,236	1,88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8	-
A20200	攤銷費用	511	4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24)	37,626
A20900	利息費用	27,544	13,6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62)	36,454
A21200	利息收入	(509)	(2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	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5	3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22,976)	(27,24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8,765	(723,5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75)	52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106	27,9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2,757)	407,3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723)	(76,1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	(48)	CC5600	支付之利息	(25,800)	(12,10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63,964)	322,4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6,348	(783,835)
A3123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3,701	(164,8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	84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345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65)	(299,4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3,635	181,0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77	(28,6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739	(100,2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049	(291,97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99)	3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985	434,9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68)	(5,8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34	$142,9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75)	(4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56,996)	527,7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9	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27)	(43,9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6,614)	484,0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0 所述，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存貨成本之計算由月加權平均法改為移動平均法，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合併財務報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u>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金額為2,667,620千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為53%，對於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應

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評估及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茂綸股份有限公司與應收款項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將抽樣之出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並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741,791千元，存貨淨額佔資產總額為35%，對於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產品更新速度快及生命週期較短，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且備抵存貨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茂綸股份有限公司與存貨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辨識個別存貨呆滯及過時存貨等情況；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測試計算之正確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確認備抵呆滯存貨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會計師：

徐榮煌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森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1,907	3	$98,833	3	$383,401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3	8,461	-	8,626	-	8,9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3	2,665,711	53	1,479,574	48	1,387,993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3及七	1,909	-	9,724	1	7,9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83	-	2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	-	61	-	13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741,791	35	1,079,695	35	1,285,292	37
1410	預付款項		26,590	1	28,287	1	23,2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3	-	190	-	1,0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99,573	92	2,704,992	88	3,097,885	8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74,341	8	357,552	12	352,63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七	4,066	-	3,052	-	3,66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70	-	380	-	8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0,156	-	8,594	-	22,1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2,196	-	1,627	-	38,8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1,129	8	371,205	12	418,135	12
1xxx	資產總計		$4,990,702	100	$3,076,197	100	$3,516,0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1,422,736	29	$243,971	8	$967,5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3,364	-	-	-	-	-
2170	應付帳款		473,602	9	485,263	16	756,72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1,459	12	200,238	7	17,8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865	2	74,179	2	70,0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45,264	13	506,340	17	170,3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51,726	1	1,336	-	21,8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93	-	6,523	-	11,2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82,509	66	1,517,850	50	2,015,564	5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75,266	1	60,206	2	59,151	2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7,981	-	8,032	-	7,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247	1	68,238	2	66,338	2
2xxx	負債總計		3,365,756	67	1,586,088	52	2,081,902	59
31xx	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61,118	15	761,118	25	761,118	21
3200	資本公積		113,927	3	112,539	3	112,539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661	5	249,916	8	236,47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0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5,141	10	372,037	12	305,673	9
	保留盈餘合計		745,303	15	621,953	20	542,147	16
3400	其他權益		4,598	-	(5,501)	-	18,314	1
3xxx	權益總計		1,624,946	33	1,490,109	48	1,434,118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90,702	100	$3,076,197	100	$3,516,0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illegible]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一〇六年度(重編後) 金額	一〇六年度(重編後)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7,617,308	100	$5,091,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6,948,522)	(91)	(4,660,303)	(92)
5900	營業毛利		668,786	9	431,363	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7、六.10、六.13、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9,320)	(3)	(163,430)	(3)
6200	管理費用		(77,338)	(1)	(60,12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19)	(1)	(62,814)	(1)
	營業費用合計		(366,377)	(5)	(286,369)	(5)
6900	營業利益		302,409	4	144,99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3,564	-	2,1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92)	-	22,428	-
7050	財務成本	七	(26,837)	-	(10,4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45	-	33,60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620)	-	47,751	1
7900	稅前淨利		276,789	4	192,74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69,292)	(1)	(35,502)	(1)
8200	本期淨利		207,497	3	157,24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4)	-	(1,3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844	-	(28,69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5)	-	4,87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75	-	(25,1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172	3	$132,103	2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73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66		$2.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成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61,118	$112,539	$236,474	$-	$314,282	$18,314	$1,442,72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8,609)		(8,609)
A5	民國106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61,118	112,539	236,474	-	305,673	18,314	1,434,1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3,442		(13,442)		-
B5	現金股利					(76,112)		(76,112)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57,243		157,243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325)	(23,815)	(25,1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918	(23,815)	132,103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61,118	112,539	249,916	-	372,037	(5,501)	1,490,1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4,745		(14,74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5,501	(5,501)		-
B5	現金股利					(83,723)		(83,72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388					1,388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07,497		207,497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24)	10,099	9,6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073	10,099	217,17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61,118	$113,927	$264,661	$5,501	$475,141	$4,598	$1,624,9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36,874千元及董監酬勞4,71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18,394千元及董監酬勞2,454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6,789	$192,7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0)	(1,051)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9)	-
A20100	折舊費用	1,931	1,66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8	-
A20200	攤銷費用	385	4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9)	37,228
A20900	利息費用	26,837	10,4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45)	36,177
A21200	利息收入	(330)	(144)				
A22400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45)	(33,6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4)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8,765	(723,52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5	33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3,809	334,13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6,137)	(91,5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723)	(76,1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815	(1,802)	CC5600	支付之利息	(28,581)	(11,9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8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0,270	(477,4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	(4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62,096)	205,597				
A3123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697	(5,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	8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74	(284,56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66)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833	383,40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661)	(271,4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907	$98,8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1,221	182,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74	4,0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41)	3,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4,6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475)	(4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66,532)	193,1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0	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49)	(36,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3,351)	156,7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附　　錄

【附錄一】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G801010 倉儲業
8.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二-三人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告訴之風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委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六月十六日。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偉國

【附錄二】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本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依公司所訂立之投資授權標準執行之；屬不動產及設備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項之其他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務單位主管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三、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購買與處分類貨幣市場基金伍仟萬以下，需經財會處主管核准，伍仟萬以上由總經理核准執行。

（二）本公司長短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設備之取得，其金額在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四）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處分，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超過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四、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二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營業用及非營業用)，及設備。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權益之 40%為限，但短期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不超過前述之權益之 5%為限。

(三)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權益 100%為限，但長期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不超過前述之權益之 40%為限。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四條：資產估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公告及申報標準及時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公告申報後有重大影響交易事項應即時申報：

一、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二、所謂事實發生日，原則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八及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

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先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期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二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稱子公司，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第一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錄三】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持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排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持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排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持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但排除本公司轉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但排除本公司轉投資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

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可分期收回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排除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但排除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資訊公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四】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主旨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甲、客票貼現融資。

乙、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丙、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在額度內處理程序

甲、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乙、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單次背書保證金額於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得由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超過額度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2.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對像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 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

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五】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以外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備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應於數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舉行，且召開時間不得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問，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有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順序。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後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出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6,111,78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註)　　10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611,178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註)　　1 %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761,117 股

二、截至一〇八年四月十四日股東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戶號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1611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駿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偉國 代表人:陳子光 代表人:張聖鑫 代表人:周兆樑	45,913,423
-	獨立董事	潘恭良	-
-	獨立董事	陳冠霖	-
-	監察人	周芳文	-
-	監察人	三好哲暢	-
-	監察人	黎寶恩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5,913,423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0 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5,913,423 股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M E M O